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訂定。
- 二、本校為強化學生宿舍自治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高學生參與度，共同維護及提升住宿品質。
- 三、本會分別設置正、副宿舍長各乙名，A、B及C棟棟長三名，總務、網管各乙名及各寢室室長等幹部，其職責如下：

（一）宿舍長

1. 召集及主持住宿生大會及幹部會議，討論宿舍相關議題。
2. 規劃及推動宿舍各項活動，統籌分配宿舍幹部各項工作任務及業務職掌。
3. 督促宿舍幹部執行各項工作及業務，並協助考核工作表現。
4. 代表住宿生參與學校相關事務與會議。
5. 協助執行宿舍相關管理工作。
6. 宿舍偶發事件協處與緊急疏散引導工作。
7.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8. 辦理次屆宿舍幹部選舉工作，並完成交接任務。
9. 執行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宿舍長

1. 負責住宿生大會及幹部會議等會議整備、記錄及陳核。
2. 協助宿舍長執行宿舍自治各項工作。
3. 代理宿舍長工作。
4. 督促各棟長執行各項工作。
5. 協助執行宿舍相關管理工作。
6. 宿舍偶發事件協處與緊急疏散引導工作。
7.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8. 執行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及宿舍長臨時交辦事項。

（三）棟長

1. 負責大樓住宿生人員清查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2. 督導住宿生落實門禁及水電管制工作。
3. 督導住宿生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4. 負責大樓設施（備）檢查、記錄及問題反映。
5. 負責規勸與約束住宿生違規行為。
6. 協助宿舍管理工作。
7. 協助住宿生傷病就醫與照護。
8.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9. 宿舍偶發事件協處與緊急疏散引導工作。
10. 代表大樓住宿生參與學校相關事務與會議。
11. 執行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及宿舍長臨時交辦事項。

（四）總務

1. 本會財產及財務（含基金及各項經費收支等）之運用與管理，並於學期初公告當學期預算分配表、期末公布經費結算表及相關帳目等。
2. 公共硬體設施（備）管理、協助維護，並提出改善建議。
3. 協助宿舍長推展宿舍相關事務。
4. 執行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及宿舍長臨時交辦事項。

（五）網管

1. 宿舍網頁維護及更新。
2. 宿舍網路設備維護、通報維修。
3. 門禁資料維護、備份及查核。
4. 住宿生資料維護與即時更新。
5. 執行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及宿舍長臨時交辦事項。

（六）室長（若無自願者，以第1床位同學為當然室長）

1. 協助住宿生傷病就醫與照護。
2. 寢室秩序維護及安寧維持。
3. 督導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4.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5. 代表寢室參與學校相關事務與會議。
6. 寢室異常狀況即時應變處置與反映。
7. 宿舍偶發事件協處與緊急疏散引導工作。

四、本會幹部遴選及罷免：

(一) 正、副宿舍長：

1. 候選資格：全體住宿生採正、副宿舍長自行搭配報名參選；無人報名參選時，由住宿生十人以上連署產生候選人。
2. 投票方式：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輔導本會辦理，依本會公告之投票方式、時間與地點，由全體住宿生投票決定之，以最高票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採第二輪投票方式決定當選人。
3. 罷免方式：正、副宿舍長如工作不力，得由住宿生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幹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由全體住宿生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正、副宿舍長成立，應改選之。原減免之住宿費應依任期天數比例換算補繳。

(二) 棟長、總務及網管：由宿舍長任免，並送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核備。

(三) 室長：由各寢室自行協調推派或由第一床位者擔任之。

五、任期：本會幹部任期乙年，並得連選連任乙次。

六、宿舍長、副宿舍長當學年度住宿費全額減免，棟長、網管及總務等五人減免當學年度三分之一住宿費；各室長則依表現議獎。

七、會議召開：

- (一) 住宿生大會：由本會幹部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參加人員為住宿生代表，分成常會（每學年度應召開乙次）及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並應邀請相關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會議決議事項，不得違反校規與「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法令政策。幹部因故無法召開住宿生大會時，得由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逕行召開。
- (二) 幹部會議：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並應邀請相關輔導單位師長列席，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八、考核及獎勵：

- (一) 考核：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辦理考核乙次，並於期末由全體住宿生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考核不及格者，應由輔導單位加強輔導，並不得敘獎及享有次學年度優先住宿權。
- (二) 獎勵：學期結束或任期屆滿後，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得依其服務績效（含服務滿意度）報請學校予以獎勵，並於次學年度得享有優先住宿權。

九、本會輔導單位為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